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88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哲豪

債 務 人 孫貞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○○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司執字第2688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具狀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泳達工程有限公司、
星健工程行、美呈工程行之薪資債權，經查，債務人已自該
第三人處辦理退保，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解
約金、郵局存款及集保股票資料，此屬執行標的不明，而債
務人住、居所設籍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屬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